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61

3 家公司擔心車輛被查封 火速繳清 ETC 通行費及交通違規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有 3 家公司擔心車輛被查封，聞訊火速繳清滯納之 ETC 通行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，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95 萬元。

臺灣○鼎公司營業地設在新北市三重區，經營貨運業，名下 6 部貨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 ETC 通行費多達 473 次，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追討通行費及工本費合計 33 萬餘元，於 109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書記官以電話告知公司董娘儘速繳納，否則將查封車輛，公司董娘隨即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親至新北分署以現金繳納 26 萬元，另刷信用卡繳納 7 萬餘元，全額繳清。

鑄○企業公司營業地設在新北市板橋區，經營砂石運送業，因違規嚴重超載等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筆，金額合計 128 萬餘元，於 110 年 5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9 月間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，扣得約 91 萬元，尚欠 37 萬餘元，負責人擔心車輛遭查封，雖因案羈押中，仍囑託公司員工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親至新北分署以現金繳清罰鍰。

力○金屬公司營業地設在新北市土城區，經營五金批發業，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 22 萬餘元、使用牌照稅 8,000 餘元，另因交通違規及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停車費與 ETC 通行費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

49 筆，金額合計約 1 萬 8,000 元，總計 25 萬餘元，於 110 年 10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通知監理機關禁止處分公司名下 2 部車輛，在登門查封車輛前，公司員工隨即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親至新北分署以現金繳清罰鍰及使用牌照稅，另簽發支票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新北分署呼籲公司及民眾均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如期繳納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遭受數倍之裁罰，得不償失，被移送執行時，亦應自動繳納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←臺灣○鼎公司董娘(坐者)
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親至新北
分署以現金及刷信用卡繳清
33 萬餘元(穿制服者，左為行
政執行官，右為書記官)



←力○金屬公司員工(坐者)
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親至新
北分署以現金及支票繳納
25 萬餘元(穿制服者，左為
行政執行官，右為書記官)



← 鑄○企業公司之砂石車(截取義務人臉書照片)